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008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1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